

申请召开听证会

如果不同意劳工部“裁定通知”，我应该怎么办？

如果不同意“裁定通知”，您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什么是听证会？

听证会是一种非正式的程序，申索人和雇主可在听证会上提供证词，并提交文档来证明自己的立场。有时候，一名劳工部代表也将出席听证会。听证会由中立的行政法官(ALJ)召开。

如果我是申索人，我如何才能申请召开听证会？

- 1) 要在线申请召开听证会，请前往 <https://labor.ny.gov/signin>，然后登陆自己的 NY.Gov 账户。选择“Go to My Online Forms（前往我的在线表格）”。在左侧的“Forms Available for Filing（可提交的表格）”菜单下，选择“Claimant Request for Hearing（申索人申请召开听证会）”表格。请完整填写表格，然后提交。
- 2) 您还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申请召开听证会。您可以提交申索人手册背页的[申索人申请召开听证会](#)表格。您还可以写一封信，信中加入您的全名和社会保障号的最后四位数字，然后发送至以下地址。

NYS Department of Labor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 or

或传真至：

518-457-9378

如果我是雇主，我如何才能要求召开听证会？

将您的听证会申请提交至以下地址：Unemployment Insurance Division, PO Box 15131, Albany, NY 12212-5131。我们还在线提供“雇主听证会申请”表格
<https://labor.ny.gov/ui/aso/hearing2.shtm>。

您必须提供一份详细的事件说明，陈述您拒绝向申索人提供福利的原因。

如何与相关人员联系，提出关于听证会流程或所收到文档的问题？

如果您是申索人，请联系[失业保险申索人维权办公室](#)，周一至周五上午 9 点至下午 4 点提供服务：

免费电话： 855-528-5618

安全信息：登陆 <https://labor.ny.gov/signin>。选择信封图标。在下一页，选择“Message Inbox（收件箱）”旁的菜单按钮，然后选择“Compose New（编辑新邮件）”。标题行选择“Claimant Advocate Office（申索人维权办公室）”。

*申索人维权办公室的员工并非律师，无法代表您出席听证会。如果您支付不起律师或注册代表的费用，那么可以让一名公益律师或您的本地法律援助协会或法律服务计划免费代表您出席。要查看法律资源的清单，包括律师、注册代表、法律服务计划和公益律师组织，请浏览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网站：<http://uiappeals.ny.gov>。点击“Resources（资源）”选项卡，然后点击“List of Attorneys & Authorized Agents（律师和授权代理人清单）”。您还可以致电索要该清单：(518) 402-0205

申请召开听证会是否有截止时间？

听证会申请必须在初步裁定上所印日期后的 30 天内加盖邮戳寄送、传真或以电子方式发送。务必要及时提出听证会申请，否则，您可能失去针对您的案件事实举办听证会的机会。

我能否申请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时间召开听证会？

听证会的计划召开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 至下午 4:00（美国东部时间）。您不能申请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时间召开。如果您在一个特定的日期或时间无法参加听证会（包括需要参加宗教仪式），则您应在听证会申请中加入该信息，说明您无法参加的原因。

在等待听证会期间，我是否应该继续证明福利？

是。不管是在听证会前还是听证会后，只要您处于失业状态并寻求获得福利，您就应当继续每周证明福利；或者，您可以向上诉委员会或法庭提出上诉。如果未能证明，您可能会丧失自己的福利。您应当遵循从失业保险办公室收到的所有说明。

行政法官(ALJ)是谁？

ALJ 是一名中立的决定人，是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的员工，不属于电话理赔中心(TCC)和劳工部。

ALJ 在听证会上发挥出什么作用？

ALJ 有权维持（赞成）、推翻（反对）或修正（修改）“裁定通知”。在召开听证会时，ALJ 将对各方及其证人提问（证人必须宣誓或确认陈述的是事实），并将文档纳入证据。ALJ 将审核听证会上提呈的证词和证据，然后以书面形式裁定申索人是否有权获得福利。在某些情况下，ALJ 会确定申索人在工作时的身份是雇员还是独立承包商，以及企业是否应当作为雇主负责缴纳失业保险金的保费。要了解更多信息，请查看“AT THE HEARING, what happens at the hearing?（听证会的流程如何？）”

听证会在提出申请后多久召开？

听证会一般安排在上诉委员会收到劳工部听证会卷宗的两周后召开。听证会一般在您提出申请后的 30 天内召开。

我将如何收到听证会通知？

听证会通知将在听证会举办前至少 14 天邮寄给所有的相关方及其代表。

请仔细阅读听证会通知。

听证会通知将提供以下重要信息：

- ALJ 案件编号
- 听证会所有参加方的姓名和地址
- 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
- 听证会的地点
- 各相关方出席听证会的方式（当面或通过电话）
- 听证会的目的
- 特别说明。请仔细阅读特别说明。根据说明，了解如何在听证会出示文档或证人。如果您无法在听证会出示这些文档或证人，请准备好说明原因。听证会通知的前页或背页可能会列出特别说明。

如果我的电话号码与听证会通知上列出的不同，应该怎么办？

尽快致电听证会办公室，更新您的电话号码。听证会电话号码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

我能否通过电话参加？

如果您的听证会通知上要求当面前往听证会办公室，则您应当尽量出席。如果您无法当面参加，则应致电或传真联系听证会地址（联系方式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申请召开电话听证会。说明您需要召开电话听证会的原因。您将获知是否被允许通过电话参加。

如果我需要口译员或特殊需求安排，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英语能力有限，则可申请口译服务，在听证会期间为您提供协助。在听证会前，请联系听证会通知上的听证会办公室。口译员服务免费提供。我们针对任何口语或手语提供语言服务。

如果您或您的证人存在任何类型的残障，我们将进行安排，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参加听证会。您应当将任何安排申请告知听证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

在申请听证会后，我又收到一份“裁定通知”，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在申请听证会后收到一份新的“裁定通知”，请仔细阅读通知中的说明。您可能必须针对您不同意的任何其他裁定提出新的听证会申请。遵循“裁定通知”上关于何时及如何申请听证会的说明。

如果任何前雇主试图不让我申请听证会或提出上诉，应该怎么办？

根据劳工法，任何人均无权干预您申索福利。要提出投诉，请致电 888-4-NYSDOL，选择“劳工标准”选项，或要求联系劳工标准处。

准备听证会

观看网站上的视频。

浏览 uiappeals.ny.gov，在 UIAB 网站上观看“如何准备听证会”视频。登录页面后，滚动鼠标找到视频（可选择您想要的语言）。视频字幕包括英语、西班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俄语、波兰语和意大利语。

阅读听证会通知。

仔细阅读听证会通知，了解自己是否应当将任何文档或证据带至听证会。务必要查看听证会通知的任何页面是否有任何特别说明。

我是否需要律师代表我出席听证会？

您有权联系律师或注册代表来代表您出席听证会。您并非必须由律师代表出席。

UIAB 是否提供或推荐律师？

委员会不提供或推荐律师，但有一份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和组织的清单，可代表申索人出席。使用下面的链接可查看该清单。申索人可能要为律师或其他代表提供的服务支付一笔费用，但前提是裁定对申索人有利，且委员会批准该费用。该清单还包含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的组织。

https://uiappeals.ny.gov/LO424_4_Chinese

什么是听证会卷宗？

听证会卷宗包含劳工部在做出裁定时使用的文档。这些文档可能包含申索人或雇主填写的劳工部表格、调查问卷或书面声明和/或劳工部代表编制的电话访谈摘要。听证会卷宗还可能包含申索人或雇主在听证会前发送的文档。除非在听证会上纳为证据，否则 ALJ 不会在裁定中使用听证会卷宗的任何内容。如果您希望一份文档被视为证据，则必须向 ALJ 提出申请。

在听证会前查看案件卷宗

目前所有的听证会均将通过电话方式举行。除了听证会通知，您还将收到一份完整的听证会卷宗。如果卷宗没有随听证会通知一起寄来，请立即致电联系听证会召开地点，电话号码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我们将向您发送一份新的卷宗。在与律师或代表会面时，请带好一份案件卷宗。

如果您有证人，请安排他们出席。

务必要与任何对您的案件有利的证人商议，安排他们参加听证会。如果他们无法当面出席，则您可安排他们在听证会召开时通过电话参加。准备好向 ALJ 提供证人的电话号码。

如果我无法得到自己所需的证人或文档，或者证人无法在听证会当天出席，应该怎么办？

前往听证会，准备好作证并出示您的其余证据。向 ALJ 说明证人的身份或文档的内容、您无法将其带到听证会的原因以及您认为证人或文档是必要证人或文档的原因。如果 ALJ 确定缺失的证据是必要证据，则听证会可暂停（延后），重新安排在以后召开，或者听证会结束（有权申请重新召开）。如有必要，ALJ 可能还会发出传唤，帮助您获得文档或证人。如果证人无法当面出席，则您可安排他们在听证会召开时通过电话参加。准备好向 ALJ 提供证人的电话号码。

什么是传唤？

传唤是一种法律文书，要求一名证人参加听证会，或者要求一家公司或一名个人向 ALJ 发送文档，供听证会使用。

如何才能申请发出传唤？

如果您有律师，则律师可代表您发出传唤。如果您没有律师，且认为自己需要传唤，则可通过传真或邮件联系听证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听证会通知顶部的说明。务必要加入自己的姓名、案件编号以及您希望传唤其记录的相关人员或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您无法自己带来证人或证据的原因以及您认为证人或证据能够证明的结果。您的申请可能会当场获得同意，且当场发出传唤；或者，您可能被要求直接向 ALJ 提出申请，其将在听证会期间确定是否发出传唤。

如果被传唤的证人未出席，或者被传唤的文档未提供，应该怎么办？

ALJ 将考虑是否应当再一次暂停听证会，或者是否应根据其余证据来裁定案件。

我能否在听证会前将对我的案件有利的文档发送给法官？

您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将您认为对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文档发送至听证会通知顶部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文档应在听证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三天送达听证会办公室。务必要加入您的姓名和 ALJ 案件编号。如果另一方通过电话参加，则您应当向其发送一份您的文档，地址见听证会通知。如果您无法提前发送文档，则应将其带至听证会，注意必须带三份。

我能否在听证会之前或之后联系 ALJ？

不管是在听证会之前还是之后，都不允许 ALJ 与一方谈话。如您存在任何疑问，可在听证会前与听证会办公室或申索人维权办公室的员工谈话。

如果之前一场听证会我没有参加，能否听录音？

您有权听任何之前听证会的录音。您可前往召开听证会的办公室听录音，或者致电联系听证会办公室，索要一份听证会录音的 DVD 光盘，电话号码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DVD 光盘的费用为 \$10。如果您承担不起 \$10 的费用，则必须签署一份表格，说明您无法支付 DVD 光盘的费用。

我能否提交证人陈述？

是，您可以提交证人陈述；但证人陈述属于传闻证词。直接证人（在听证会上实际看到或听到争议事件的证人）比描述事件经过的文档或仅复述其他人讲述内容的证人更加重要。

我能否查看其他内容，来帮助准备案件？

我们的网站上提供了失业保险法和其他法律资源的链接。还有查看关于上诉委员会裁定的可搜索数据库的链接，日期追溯至 2008 年：<https://uiappeals.ny.gov/decisions>。您可在最后陈述中将这些裁定提呈给 ALJ，来支持您的案件。

在听证会上

听证会的流程如何？

在听证会期间，ALJ 将：

- 进行开场陈述，确认所有在场人员的身份，说明听证会流程，并概述相关事宜和各方的权利。
- 对各方提问，了解必要的事实。
- 让各方对自己的证人以及对方的证人提问。如果相关方在对证人提问时出现困难，ALJ 还将为其提供帮助。
- 确定是否将文档作为记录的一部分。
- 针对可能作为记录一部分的文档，让各方有机会查看并提出反对意见。
- 针对任何关于证人、文档或记录的传唤申请做出决定。
- 允许各方在提呈案件时使用案件卷宗中的文档。
- 让各方有机会在听证会结束时进行最后陈述。

如果我听证会迟到，应该怎么办？

如果您在当面出席的听证会迟到，则不得参加。如果听证会由您申请，则法官将做出缺席或不到场裁定。如果听证会并非由您申请，则听证会将仅在申请召开听证会的一方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并将做出相关裁定。

如果我计划通过电话参加听证会，但未接到 ALJ 的电话，应该怎么办？

在听证会召开时间后的 15 分钟内致电联系听证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

一场听证会持续多长时间？

一般而言，听证会的时间为 45-90 分钟。如果要在听证会上讨论多项事宜，则可能安排较长时间。但听证会的时长将确保法官获得裁定案件所必要的证据。有些听证会不在计划的时间范围内结束，必须暂停（今后继续召开）。

我能否展示对我的案件具有重要意义的短信或播放视频或音频？

是。如有可能，在听证会前打印出短信，以便将短信的硬拷贝纳入证据。如果您无法打印出短信，则可在当面出席的听证会上读出短信，但要准备好将手机交给 ALJ 和其他相关方，以便他们自己读出短信。如果您通过电话参加，则必须打印出短信，然后在听证会前发送给 ALJ 和其他相关方。

如果您希望 ALJ 将一段视频或音频录音纳入考量，则必须为 ALJ 和其他相关方准备好拷贝。听证会通知中将包含一份可用格式的清单。

我能否在听证会上录音。

否。听证会由 UI 上诉委员会录音。如果对 ALJ 的裁定上诉，则可免费索要一份转录文件。如果不对 ALJ 的裁定上诉，则可付费索要一份听证会录音或转录文件。

我能否提交一份听证会后情况说明？

我们不接受听证会后情况说明。您和/或您的代表或律师应在听证会上出示所有证据和/或法律论据。

暂停（延后）听证会

我能否暂停（延后）听证会？

您务必要参加安排好的听证会。如果无法参加，请尽快联系办公室（联系方式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说明原因。法官将根据您不参加听证会的原因，确定是否免除您的听证会义务，以及是否暂停（延后）听证会。与您的案件相关的任何通信中都应包含听证会通知上列出的 ALJ 案件编号。听证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将向您告知您的延后申请是否得到批准。

只要申请听证会的一方出席，那么即使另一方未出席，听证会也将进行。ALJ 将仅根据出席方提供的证词和任何文档来做出裁定。

如果您未参加听证会，且裁定对您不利，则可申请重开听证会。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开的情况下，重开申请才会获得批准。

延后听证会的理由有哪些？

如果在听证会前，一方因各种合理理由提出延后申请，则听证会可能会延后。例如一方或一方的代表或律师在同一时间要参加另一项法律诉讼，或者申索人或雇主的必要证人需要尽陪审员义务，或者需要尽短期军事义务（如短期国民警卫队义务）。

如果我申请暂停（延后）后未收到回复，应该怎么办？

在听证会召开日期前致电联系听证会办公室，来跟进了解您的申请。如果您在安排好的听证会前未收到回复，则应参加听证会。

延后的听证会要多久才会重新安排？

一般而言，暂停的听证会将在两至三周内重新提上日程。如果 ALJ 传唤记录，则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如果因为找不到律师或其他代表而需要暂停（延后）听证会，应该怎么做？

您应当向 ALJ 告知，您已尝试寻找律师或代表，但未成功。ALJ 可能会同意在您找到律师或代表后重开听证会。

如果错过听证会，应该怎么做？

1) 听证会由我申请

听证会的申请方必须出席，听证会才会进行。如果您申请了听证会但未出席，法官将做出缺席裁定。这意味着，听证会结束，劳工部裁定依然有效。

如果您在错过安排好的听证会且案件结束后依然希望召开听证会，则必须申请重开。在准备好出席新的听证会后，通过传真或邮件申请重开，地址或传真号码见裁定通知的前页。您的申请中应包含案件编号以及您未参加听证会的理由。随附任何可以证明您理由的文件。列出接下来 **45 天内您无法**参加听证会的任何日期。我们将尽可能将下一次听证会安排在您可以参加的日期和时间。

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上一次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开的情况下，重开申请才会获得 ALJ 的批准。

是否属于“合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您应当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导致您错过听证会的问题。例如，如果您希望找到律师，则应当立即开始寻找。如果您需要获得文档（如电话录音），请立即向电话公司索要。ALJ 可能会要求您说明在错过听证会后，您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问题。

2) 听证会由其他方申请

只要申请听证会的一方出席，那么即使另一方未出席，听证会也将进行。ALJ 将仅根据出席方提供的证词和任何文档来做出裁定。

如果裁定对您不利，而您希望提出质疑，则可申请重开。仅在您证明自己有合理理由未出席听证会，且在合理时间内申请重开的情况下，重开申请才会获得批准。

是否属于“合理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您应当立即采取行动，解决导致您错过听证会的问题。例如，如果您希望找到律师，则应当立即开始寻找。如果您需要获得文档（如电话录音），

请立即向电话公司索要。ALJ 将要求您说明在错过听证会后，您采取了什么措施来解决问题。

在重开听证会前，可在召开听证会的地点查看您任何之前听证会的案件卷宗，并可听录音（针对当面参加的听证会）。所有听证会办公室的开放时间均为上午 8:00 至下午 4:00。提前将听证会通知带至听证会地点，然后申请查看和/或拷贝案件卷宗。如果您有经济困难，则可填写一份弃权文件，索要免费拷贝。如果您寻求法律代表，则务必要准备好一份案件卷宗，以便律师查看。

一方可以提出多少次重开申请？

在收到通知后，任何未参加失业保险听证会的一方都只能提出一次重开申请。如果您未参加第二次听证会，且希望再次申请重开，则必须向上诉委员会提出申请。委员会将仅在认定您因合理原因未能参加之前两次听证会的情况下，才会同意再次召开听证会。

在听证会后

听证会后将会如何？

在听证会结束后不久，ALJ 将根据听证会期间作为记录的一部分提呈的证词及任何出示内容（文档、视频或物品）来做出一份书面裁定。裁定将包含 ALJ 根据法律认为正确的事实以及维持或推翻每项裁定的理由。如果您不理解裁定，请立即致电联系听证会召开地点（电话号码见听证会通知的顶部），要求做出说明。申索人可免费拨打申索人维权办公室电话：855-528-5618。

我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多久收到 ALJ 的裁定？

在听证会结束后，我们将尽快为您寄去裁定。如果您在三周内未收到裁定，请联系召开听证会的听证会办公室（电话号码见听证会通知顶部）。

我能否在听证会后提交其他证据或书面说明？

否。ALJ 将仅根据听证会上提呈的证词和出示内容来做出裁定。您必须在听证会结束前提交所有证据。您可在听证会的最后陈述中说明您认为裁定应对您有利的理由。

如果我不同意 ALJ 的裁定，应该怎么做？

如果您参加了听证会，结果完全或部分败诉，则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裁定将包含如何提出上诉的说明。上诉必须在 ALJ 裁定前页所印日期（或邮戳日期）的 20 天内加盖邮戳寄出或发出传真。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上诉。向上诉委员会寄信：PO Box 15126, Albany, NY 12212-5126，或发送传真：518-402-6208。务必要在上诉申请中加入 ALJ 案件编号。

一名或多名委员会成员（成员共五名）将对听证会 ALJ 做出裁定的事实依据进行审核，并做出裁定。这是一个书面流程。在委员会确定有必要再次召开一次听证会后，才会进行相关安排。

如果 ALJ 的裁定对我有利，案件是否结束？

并非始终如此。如果另一方出席了听证会，且不同意 ALJ 的裁定，则其可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如果另一方未出席，则可申请重开听证会，可能会形成新的裁定。劳工专员也可能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即使专员未出席听证会）。

在向委员会提出上诉申请后，会发生什么？

当您或另一方提交上诉申请后，所有相关方都将收到一份收到上诉的通知，通知说明了如何索要听证会转录文件以及如何提交声明。

如果我因为不同意听证会 ALJ 的裁定而申请上诉，应如何索要听证会转录文件？我将如何收到转录文件？

如果您不同意 ALJ 的听证会裁定，且已经向委员会申请上诉，则您必须在“收到上诉通知”发出日期后的七天内索要听证会转录文件。您可索要纸质、CD/DVD 光盘或电子邮件格式的转录文件，无需支付费用。我们将通过美国邮政服务向您邮寄纸质转录文件。如果您在索要转录文件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则我们将通过安全（加密）电子邮件向您发送转录文件。

在针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后，如要索要听证会转录文件，请以书面形式将申请提交至：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
PO Box 15126
Albany, New York 12212-5131
或
传真：518-402-6208

如果我不希望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提出上诉，应如何索要听证会转录文件？

如果您的听证会已经完成，您不希望对 ALJ 的听证会裁定提出上诉，但依然希望获得一份听证会转录文件，则以书面形式索要转录文件，加入您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签名、案件编号以及每次听证会的日期，以及向劳工部支付的\$75 保证金，然后寄至下面的地址。保证金不退还，将从转录文件的总费用中扣除。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
Attention: Transcripts
PO Box 29002
Brooklyn, New York 11202-9002

或者致电 718-613-3500，免费获得信息和进一步的说明。

上诉委员会必须要求一个外部供应商制作转录文件。费用为每页\$2.70。转录费用指上诉委员会为了转录您的录音而必须支付的费用。转录费用可能会增加，具体取决于您的听证会时长。最好拨打上面的电话号码，了解费用详情。

如果您是第三方（如律师），希望索要其他人听证会的转录文件，请拨打 718-613-3500 了解详情。

我是否能提交一份声明，同时不索要转录文件？

是。您可以在“收到上诉通知”发出日期后的七天内提交一份书面声明。

我能否再次对案件作证或添加任何内容？

大部分情况下，将不再召开听证会，上诉委员会成员将根据 ALJ 听证会的记录来做出裁定。如果委员会成员确定有必要再召开一次听证会，您会收到一份听证会通知。仅在委员会要求举办听证会的情况下，一方在上诉时提交的新信息才会被纳入考量。

我是否必须提交书面声明？

您并非必须提交声明，但如果您希望上诉委员会成员确切了解您不同意 ALJ 裁定的原因，则应当提交一份。必须向上诉委员会发送两份声明。如果通过律师提交声明，则该律师必须向对方及对方律师提供声明。

委员会需要多少时间对上诉做出裁定？

具体取决于委员会当时需要处理的上诉数量。最长为提出上诉后的两到三个月。

如果我不同意上诉委员会的裁定，应该怎么做？

一方可在上诉委员会成员做出裁定后的三十天内向州最高法院的上诉法院（第三部门）提出上诉。委员会的裁定中将提供相关的说明。一方还可在同样的时间范围内向委员会提出重开申请，要求重新考虑委员会的裁定。

律师和代表

失业保险听证会的证据规则与其他法庭中的证据规则是否相同？

否。民事和刑事案件中适用的技术性证据规则并不适用于行政听证会。例如，虽然一般而言，传闻证据的重要性不如直接证词，但依然有可能被纳入考量。

雇主和申索人是否能在举办听证会前内部解决失业保险事宜？

否。申索人不能放弃自己在劳工法下的失业保险福利权利。

我能否要求另一方在听证会前出示证据。

否。您不能要求另一方在听证会前出示证据。您有机会查看案件卷宗，其中包含之前提交给劳工部的任何文档以及劳工部做出裁定的任何依据性文档。如果您认为另一方拥有您证明案件所需的其他文档，请联系听证会办公室，告知您希望出示的文档以及它们为必要文档的原因。ALJ 将在听证会上处理该申请。

我能否收费代表一名申索人出席？

只有在纽约获得许可的律师或者在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注册的代表才能收取该费用。

我如何才能成为一名注册代表？

律师以外的人员必须提交一份申请，才能成为注册代表。首席行政法官将审核申请以及任何配套证明文件。如果满足基本要求，将会进行面试。得到首席法官的批准，且提供一份担保保证后，申请人将被列为注册代表，有资格协助申索人处理失业保险案件。

在代表申索人出席后，我如何申请费用审批？

请在我们的网站上查看上诉委员会关于注册代表的管理条例，其中包括何时及如何收到费用，网址：

<https://uiappeals.ny.gov/system/files/documents/2019/03/appeal-board-rules-and-regulations>。

是否直接从申索人的失业福利中扣除获批准的费用？

否。获批准的费用由申索人直接支付。